

中共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苏海院委〔2021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党员发展标准（修订稿）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单位：

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党员发展标准（修订稿）》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5月16日



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党员发展标准

(修订稿)

为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,强化党支部在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作用,加强我校学生党员发展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《江苏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文件精神以及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,结合实际,制订本标准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,按照“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”总要求,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,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,慎重发展、均衡发展,成熟一个、发展一个,保证学生党员发展质量和作用发挥。

二、发展学生党员标准

(一) 思想政治标准

1.政治立场坚定。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、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,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在关键时刻和政治原则问题上,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.入党动机端正。有为共产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坚定信念,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,有在工作、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的思想觉悟。

3.注重理论学习。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，认真学习《党章》及党的基本知识，思想政治素质得到不断提高。积极参加学校各级党校、团校党员发展培训班的学习并顺利结业。

（二）道德品行标准

1.弘扬正气、传承文明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精神，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。

2.遵纪守法，是非分明。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社会公德，遵守校规校纪。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，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对党忠诚老实，言行一致，敢于同一切不良倾向作斗争。

3.热爱集体、乐于奉献。积极主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及学校、学院或班级组织的党、团、学活动。在集体活动中积极承担并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，表现突出。确定为发展对象前累计完成 50 小时志愿服务时长。

（三）能力素质标准

1.学习态度端正，目标明确，勤奋刻苦。每学期综合考核排名居班级前 1/3，且确定为发展对象时无拖欠学分。

2.注重能力的培养，综合素质不断提高。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发展。

（1）在校期间，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（指“三好学生”“文明标兵”“优秀团员”“优秀团干部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）。

(2) 在校期间担任校、院两级学生会、团总支主要干部，或院级学生管理组织主要负责人，或班长、团支书等职务，有突出工作实绩，所在集体获得省级以上表彰。或担任校级社团负责人组织开展活动产生较大影响。

(3) 在校期间，参加省级及以上技能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荣誉。

(4) 非英语专业的学生取得英语四级以上证书，英语专业的学生取得英语 6 级以上证书；或取得所学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。

(5) 为学校或学院建设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等其它情况经组织认定的。

(四) 师生评价标准

1. 同学认可。能团结同学，有助人为乐、关心同学的具体事实；民主测评赞成票达 2/3 以上；在群众座谈会上，赞同发展的人数达 2/3 以上（参加座谈会的群众应具有代表性和广泛性，最少不得低于 10 人）。

2. 教师肯定。要广泛征求班主任、辅导员、任课教师的意见，赞同发展的人数达 4/5 以上（征求意见人数不得低于 6 人）。

(五) 破格条件标准

因思想政治表现突出、先进典型事件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，可破格发展。

(六)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发展入党

- 1.在重大政治活动或事件中，立场不坚定，或起不良影响者。
- 2.在校期间因违纪受到过学校或学院警告及以上处分者。
- 3.在培养、教育、考察、接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者。

三、附则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；以前有关标准和解释与本标准不一致的，按本标准规定执行；本标准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